

每一次出警,都是暖心奔赴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蒋开炜

邵阳快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服务群众更是从不懈怠,每一次伸和扶起,每一声询问和叮嘱,都流露着真情。

护送摔倒老人回家

“警察同志,你们快过来,这里有一位老人摔倒了。”近日,邵阳快警大祥4号平台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邵州路附近一位老人摔倒在地,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快警赶往现场。

经了解,老人刚从社区医院看完病出来,因早上未吃早餐,血糖过低导致体力不支而不慎摔倒。一位热心群众看到后,为老人报了警。“谢谢你们,我没事,就不用去医院了。”老人坚称自己身体无碍,不需要再去医院检查。快警廖克仔仔细细查看了老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老人身体并无大碍后,将其

平安护送至家中。“真是辛苦你们了,还贴心地送我回家。”一路上,老人频频对快警队员的暖心与负责表示万分感谢。

失而复得解民忧

11月11日15时许,邵阳快警大祥3号平台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一位群众在迎春路附近捡到一部手机,希望民警帮忙寻找失主。

拾金不昧是好事!接警后,大队长苏红斌立即带领队员陈虎、刘军赶往现场,并通过多种办法联系上了失主,告知其遗失的手机已由快警代为保管,请抽空来领取。

“我的手机找到了?我马上来取!”半个小时后,失主急匆匆地赶了过来,快警确认身份后,将手机交还给了失主。“手机里好多重要的信息,掉了之后我真的好着急,幸好有你们!”失主为快警队员尽职尽责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点赞。

平安相送有我在

11月13日20时许,邵阳快警大祥3号平台接到群众报警称,大祥区雪峰南路附近有一女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快警张钰坤带领队员伍贵勇、龙云胜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张钰坤急忙上前查看女子身体情况,连续呼唤该女子依旧没有反应。正当张钰坤准备拨打120急救电话时,该女子突然醒了过来,快警队员赶忙将其搀扶起来,并询问有关情况。

经了解,该女子在行走时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后来昏倒在地,幸好一位热心群众看到后及时报警。张钰坤担心其回家时会再次晕倒,便决定护送其回家。“感谢你们把我送到家,辛苦你们啦!”该女子安全到家后,张钰坤仍反复确认该女子身体并无大碍后,才匆匆赶往下一个警情现场。



法治周刊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唐敏

本报讯 “法官,我已经把钱汇入法院账户了,你们不用再来了。”新宁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在接到被执行人电话后,心里的石头终于放下。11月1日,这一起金额为5000元的执行案件,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执行完毕。

邓某与张某原在新宁某厂工作,系同事关系,因应急需要,邓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出借了5000元。出借一段时间后,邓某多次向张某催促还款,张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还将邓某的电话拉黑。邓某无奈,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张某应向邓某偿还借款5000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官在前期调查了解案情时发现,申请人邓某系残疾人,生活拮据。为尽快帮助邓某追回借款,执行官当即联系被执行人张某。

“我也没钱,这个钱我还不起。”电话里,张某坚称自己也生活困难,无力还债。法官多次要求张某主动来法院处理该案,但张某拒绝,也不主动报告自己的行踪。

执行官无奈,只能采取电话沟通的方式劝导张某主动履行。2个小时,53个电话,在法官不断释法明理下,张某勉强偿还3000元。“我真没钱了,你们就是抓我坐牢我也没钱。”对剩余的2000元张某想尽各种办法推脱,甚至出言不逊。

“这么快就到下班时间了。”同事一句话猛然点醒执行官,张某这个时候很有可能会回家吃饭,执行官当即决定组织力量去张某家。在经过周密部署后,执行官带队出发,路上继续保持与张某电话联系。

张某在得知法官来找他时,瞬间着急了起来:“我错了,我不该蔑视法律的,你们快回去吧,我马上转钱。”挂断电话后,张某随即即将剩余款项转入到法院账户,该案顺利执结。

新宁法院执结一起借款诉讼案
2个小时,53个电话追回5000元



11月6日至11日,邵阳市检察机关举办为期6天的司法警察培训班,全市两级检察院57名司法警察参加培训。图为训练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丽
摄影报道

潜水电鱼被刑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桦

“生态三湘2023”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邵阳县森林公安局严格落实省、市、县局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对境内资江、赧水、夫夷河等水域渔业资源重点地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巡查和打击力度。11月15日,该县森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全市首例以潜水电鱼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嫌疑人员3名。

11月初,该森林公安局在巡河过程中发现,金称市镇斗石村码头水域内有人在禁渔期使用电鱼工具进行捕捞。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进行分析研判、摸排走访,锁定3名嫌疑人。经查,伍某光、伍某军、肖某亮在金称

市镇斗石村码头水域,身穿潜水服利用禁用渔具“防鲨杆”潜水,捕获渔获物40.81公斤。

经讯问,嫌疑人伍某光、伍某军、肖某亮对自己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上述3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

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案说法

顺手牵“衣” 依法被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蒋开炜

本报讯 “警官,我晒在家门口的衣服被偷了!”11月7日下午4时许,辖区居民徐先生匆匆来到大祥公安分局罗市派出所报警,称其出门时忘记将晒在门口的衣服收起来,一个小时后回到家时发现衣服少了一件,因丢失的衣服价值上千元,请求民警帮助找回。

所长廖佳斌接到报案后高度重视,立即带领民警袁汉辉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及走访摸排,案发不到一

小时,民警就迅速锁定了嫌疑人龙某,并对其蹲守。在龙某出门时,将其一举抓获。

经查,11月7日下午3时许,龙某路过徐先生家门口时,发现一件悬挂在外的衣服价值不菲。见财起意的龙某,观察周围判断四下无人后,将这件衣服偷走,并骑着电动车逃离现场。经审讯,龙某对自己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龙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治安拘留,所盗衣服已归还徐先生。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